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537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之「"立康生物科技"安
疫痛藥膠布（可多普洛菲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8164號，批號
CG01B）」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5110180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04年9月30~10月1日，派員赴該工廠執行
104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發現旨揭產品含量
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
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